

甲方：山西黄河京都大酒店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--2017 年 11 月 3 日在甲方举办会议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会议日期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报到，11 月 4 日离店；3.5 天会议，住房 4 天，参会预计人数：300 人左右。

二、会场安排

甲方按照乙方要求，布置会场、协助调试设备，乙方需至少提前两天通知会场使用的详细要求。为了确保会场正常使用，乙方确认预留场地使用时间为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地点	人数	摆放形式	价 格
2017.10.31 18:00-21:00	金色大厅	300 人左右	岛屿式	6000 元/半天(4 个小时)
2017.11.01 08:00-21:00	金色大厅	300 人左右	岛屿式	18000 元(12 个小时)
2017.11.02 08:00-21:00	金色大厅	300 人左右	岛屿式	18000 元(12 个小时)
2017.11.03 08:00-21:00	金色大厅	300 人左右	岛屿式	18000 元(12 个小时)
小计	60000 元			

* 11 月 3 日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场清理干净，为下一场会议布场。

备注：

- 1、甲方免费提供酒店大厅十方 LED 电子显示屏、指示牌、签到台；会议室免费提供立式讲台 1 个、如摆放课桌提供茶水、纸笔以及会场各项服务，保证会议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；
- 2、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准在会场钉、挂、粘贴，如损坏甲方设施设备，须照价赔偿；（允许乙方在会场内挂横幅、条幅、贴企业 LOGO 和摆放相应背景板指示牌）；
- 3、会场布置好后不得翻台，如需重新翻台甲方要加收会场费的 30% 作为翻台服务费；
- 4、乙方需告知参会人员会场内严禁使用冷焰火、明火等演出道具，禁止带入带皮壳类干果等；
- 5、允许乙方在会场内外摆放相应茶点(甲方提供相应设施盘子)；
- 6、甲方在报到当天为乙方设立接待处，提供三张桌子，六把椅子，并在酒店各个区域设立相应指示牌，引导乙方客户住宿、用餐、会议地点等。

(P3) 180 元/平米 (具体使用平米数以实际需求为准) 以上设备费用均不含酒店发票, 会后设备费用需单独结算给合作方;

8、此次会议租用大屏后费用另外付给酒店合作婚庆公司。

9、会议期间酒店免费提供五号厅为 VIP 休息室。

3、用餐情况:

用餐时间	用餐地点	保底人数	餐 标	备 注
2017.10.30 晚餐	一楼自助	待定	40 元/位	凭餐券用餐
2017.10.31 午餐	一楼自助	待定	40 元/位	凭餐券用餐
2017.10.31 晚餐	玉兰厅	100	40 元/位	凭餐券用餐
2017.11.01 午餐	玉兰厅	200	40 元/位	凭餐券用餐
2017.11.01 晚餐	玉兰厅	150	40 元/位	凭餐券用餐
2017.11.02 午餐	玉兰厅	200	40 元/位	凭餐券用餐
2017.11.02 晚餐	玉兰厅	150	40 元/位	凭餐券用餐
2017.11.03 午餐	玉兰厅	200	40 元/位	凭餐券用餐
2017.11.03 晚餐	玉兰厅	150	40 元/位	凭餐券用餐
小计	46000 元			

会议桌餐标准为 800 元/桌; 900 元/桌; 1000 元/桌; 1100 元/桌及以上餐标等; 会议自助餐标为 50 元/位; 60 元/位; 68 元/位及以上餐标等。

用餐的保底桌数/人数, 如用餐达不到保底用餐桌数/人数, 需要按保底桌数/人数结算。

备注:

1、甲方负责提供菜单, 乙方需提前一周确定每餐用餐人数, 超过保底桌数按实际用餐结算; 未到保底人数, 按保底桌数结算, 双方结算以甲方收到的有乙方盖章餐券为准;

2、在布置会场期间不得在会场双面胶粘贴, 钉之类的物资, 如有损害或是破坏会场一律按酒店规定照价赔偿。

3、此次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场撤出。

四、住房情况

住房时间	房型	预定间数	保证房间	价 格	备 注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2017年11月01日
民生
0907
2.0

2017.10.30-2017.10.31	标间	8 间	8 间	280 元/间	含双早
2017.10.31-2017.11.04	三人间	24 间	24 间	280 元/间	含双早
	标间	120 间	100 间	280 元/间	含双早
小计:	150080 元				

1、乙方所预定房间，甲方根据当天实际空房情况尽量集中安排入住；此次会议预订房间双方均可上下浮动预订数量 10%，互不追究；达不到所定的保底房间数，按保底数结算。

2、酒店拥有古典标间共 60 间（5、7、9 层），现代风格标间 20 间（6 层），大面积现代风格 24 间（4 层），西式风格 60 间（8、10、4 楼 A 区），豪华单间 35 间（11、12、15 层）；

3、为避免结账纷争，甲方在乙方会议期间会将客房消费品撤销，关闭长途电话；

4、甲方退房时间为下午 14:00，乙方延迟退房需按甲方收费标准加收房费（超时一小时内每间房加收 50 元，下午 18:00 前退房加收半日房费，18:00 以后退房加收全天房费）；

5、此次会议期间，确保乙方会议参会客人顺利入住，达不到所预定间数按每间房间的原价赔偿。

五、发票

乙方在甲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会务发票，发票总金额不超过乙方在酒店的总消费。

六、停车收费

甲方拥有收费停车场停车位 296 个，白天收费标准 3 元/车/小时，此次会议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全天免费停车票 10 张，住房停车券报所住房号从前台拿取，报房号可提供优惠停车券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需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向甲方预付人民币 175000 元整（¥ 17,5000 元）（预付款作为订金），其它费用在乙方离店时全部结清；

2、如因自然灾害（火灾、地震、暴雨、台风、市场短缺等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的延期、取消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互不惩罚；

3、乙方会务组负责人可在甲方前厅、餐厅、商场、会场等处签单消费，对临时增加的项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人_____签字确认或通知后方可挂入会议账中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会务组会后统



一结算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统一向甲方所在地人
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保密范围，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、理由，目的向第三者透露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单位名称：山西黄河京都大酒店有限公司

账 号：0907014170006329

开 户 行：民生银行太原平阳路支行

行 号：365161009071

甲方：山西黄河京都大酒店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会议负责人：常耀

负责人签字：

手机：18734895619

手机：

电话：0351-3679999

电话：

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17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